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2,191,877.94	465,139,030.82	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56,436.94	7,605,245.04	4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49,126.94	552,681.70	6,3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67,224.26	-44,575,117.67	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078	27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078	27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44%	增 0.8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2,125,006.47	5,154,613,453.32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1,927,457.61	3,022,453,437.94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3,839.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3,42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64.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32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463.90	
合计	3,407,31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8%	369,774,238	176,712,812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6%	185,851,000	185,851,000		
#刘泽禄	境内自然人	1.34%	17,950,000	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7,686,155	0		
巩和山	境内自然人	0.33%	4,361,976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0.30%	4,000,000	0		
上海国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443,582	0		
王红晓	境内自然人	0.18%	2,442,700	0		
郑忠香	境内自然人	0.17%	2,300,200	0		
刘月娥	境内自然人	0.16%	2,179,35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3,061,426	人民币普通股	193,061,426			
#刘泽禄	17,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50,00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86,155	人民币普通股	7,686,155			
巩和山	4,361,976	人民币普通股	4,361,976			
张武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海国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443,582	人民币普通股	3,443,582			
王红晓	2,4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2,700			
郑忠香	2,3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200			
刘月娥	2,179,357	人民币普通股	2,179,357			
#王庭华	2,050,433	人民币普通股	2,050,4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泽禄普通账户持股 1195 万股，信用账户持股 600 万股；股东王庭华，信用账户持股 205.0433 万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98,0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2,740,952.64元,增幅34.1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生产采购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2,654,556.73元,增幅41.3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153,931,442.45元,减幅81.09%,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21,499,463.85元,减幅100%,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期初余额期末记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1,499,463.85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记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2,383,670.57元,减幅39.8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职工绩效奖金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48,078,012.77元,减幅55.7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上缴了期初税费所致。
- 9、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8,389,892.25元,减幅141.44%,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3,403,443.46元,增幅194.04%,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 11、其他收益比上期减少9,555,943.70元,减幅70.2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2、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1,293,235.41元,增幅327.97%,主要系报告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加40,870,207.66元,增幅190.31%,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减少36,310,320.69元,减幅323.96%,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振华

2019 年 4 月 29 日